

居銓中华中学技职科奖学金简则(I-D-10)

1. 名 称: 本奖学金定名为"居銓中华中学技职科奖学金"。
2. 宗 旨: 鼓励及资助品学兼优的本校初中三毕业生,选读本校美术与设计科或电机电子科;以培育英才。
3. 对 象: 只限本校初中三毕业生申请。
4. 名 额: 由董事会奖助贷执行小组审核及决定。
5. 款 额: 学费免9期或学费免5期。
6. 年 限: 一年。
7. 申请资格: 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
 - 7.1 只限本校初中三毕业生;
 - 7.2 品行良好;
 - 7.3 必须参与联课活动(校方批准免上联课活动者例外);
 - 7.4 热心为校服务者;
 - 7.5 学年成绩总平均80分或以上(学费免9期); 75-79分(学费免5期)。
8. 申请手续:
 - 8.1 请向美术与设计科或电机电子科办公室索取申请表格。
 - 8.2 申请者须填具申请表格壹份;呈交美术与设计科主任或电机电子科主任。
 - 8.3 申请者须呈交以下文件
 - a) 呈交初中三学年成绩报告表复印本(须由校长签证方属有效);
 - b) 呈交各项比赛奖状或比赛得奖证明书复印本(须由校长签证方属有效);
 - c) 呈交班导师,美术与设计科或电机电子科老师等之推荐信;
 - d) 呈交注册费(高一美或高一电)收据;
 - e) 凡资料不齐或逾期呈交者,概不受理。
9. 申请日期: 即日起至12月5日截止。
10. 审 核:
 - 10.1 由科主任面谈推荐。
 - 10.2 呈交校长审核批示。
 - 10.3 董事会奖助贷执行小组的决定为最后决定,录取结果将公布于校长室布告栏。
11. 奖学金之取消: 年中或学年成绩不达标或行为失检者,经小组审核后决定取消或保留。
12. 领取奖学金: 本小组将直接通知财务处受益者名单。
13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,本小组有权随时增删。

